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合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合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合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二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  
02 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  
04 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前有上開刑案科刑紀  
05 錄，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  
06 予以不利之評價；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  
07 每公升1.2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  
09 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  
10 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  
11 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  
12 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  
13 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  
14 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5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5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303號

05 被 告 林合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合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以109  
10 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以11  
11 0年度竹交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同  
12 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13 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14 自112年3月13日晚上11時許起至翌（14）日凌晨0時許止，  
15 在新竹縣○○市○○路0段0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  
16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3月14日上午7時  
1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1  
18 4）日上午7時28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  
19 時，不慎與溫庭軒（未受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3分  
21 許，對林合強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  
22 度為每公升1.21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合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溫庭軒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  
27 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28 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0 及現場照片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0 檢察官 黃立夫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黃綠堂